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黃湘云

被　　告　華豐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龐皓軒

被　　告　龐嘉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第一欄關於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利率20%「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哲男